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6-05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 66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傅卓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周叙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霍铭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陈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曾之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茅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林建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姚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刘德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张宏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

：_____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8	华贸物流	2016/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准备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1.1或1.2所述相应材料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
3.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021-63588811

联系传真：021-63582680

电邮地址：ird@ctsfreigh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

邮政编码：200003

（二）现场会议时间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办理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傅卓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02	选举周叙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03	选举陈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04	选举霍铭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05	选举陈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06	选举曾之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茅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林建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姚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刘德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张宏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